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6 年 11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6〕107 号) .....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5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6〕108 号) ..... 11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04 号) ..... 1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105 号) ..... 2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106 号) ..... 3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07 号) ..... 3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108 号) ..... 3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粤府办〔2016〕109 号) ..... 46

### 【省政府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通知  
(粤府函〔2016〕328 号) ..... 47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2016—2017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办函〔2016〕517号） ..... 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粤办函〔1986〕74号等文件的通知  
（粤办函〔2016〕527号） ..... 59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的指导纲要（试行）  
（粤教基〔2016〕11号） ..... 6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粤交基〔2016〕1072号） ..... 66

广东省粮食局关于粮食行业储粮化学药剂的管理办法  
（粤粮科储〔2016〕150号） ..... 6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 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6〕10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协同推进“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促进全省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提升我省制造业竞争力，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充分激发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以构建跨界融合的新型制造业体系为着力点，以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为抓手，以培育发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为重点，大幅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水平，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将我省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强省。

##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激发活力。推动制造企业深入开展“双创”，建立创新机制，营造创新文化，调动企业、社会力量与资源，持续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流程、模式等全方位创新，提升制造业创新发展水平。

——跨界融合，聚合优势。推动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跨界合作，聚合互联网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应用、新模式，提升制造业供给质量与效率，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

——示范引领，分业推进。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分行业打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带动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水平整体提升。

——企业主体，优化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公共服务，推动形成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融合发展、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 （三）主要目标。

到2018年，全省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活力明显增强，互联网制造新模式快速发展，制造业与互联网渗透融合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

——制造业企业互联网“双创”能力快速提升。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双创”平台普及率达到85%，工业云企业用户超过2万家。与2015年底相比，重点行业骨干企业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15%。

——制造业与互联网加速融合。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关键工序数控率达到50%、网络化率达到70%、互联网销售率达到65%、互联网采购率达到60%。

——互联网制造模式快速发展。全省国家级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达到40家，省级试点企业超过300家。与2015年底相比，试点企业库存周转率提高28%，能源利用率提高8%。

到2025年，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制造业骨干企业“双创”体系基本完备，互联网制造新模式广泛普及，制造企业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水平大幅提升，制造业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

## 二、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平台建设

（四）加快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推动大型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开展企业内外部创新创业活动，增强企业创新活力。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制造企业运用互联网加快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创业咖啡等新型“双创”平台建设，建立资源集聚、创新活跃、服务完善的“双创”生态环境。引导实施《众创空间知识产权服务标准（2015）》，规范和强化知识产权创业环境。（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列为首位的是牵头部门，下同）

（五）创建“互联网+先进制造”示范区。依托制造业专业镇和龙头骨干企业，推动互联网人才、技术、资本、服务等高端要素向制造业专业镇集聚，打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专业镇制造企业开展“双创”，培育发展互联网制造新模式，研发与互联网跨界融合的新技术、新产品，运用互联网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制造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六）加快完善工业云平台。加快“广东工业云”等云平台建设，提升协同设计、协同研发、协同制造、精准营销等专业服务能力。实施中小企业登云计划，引导制造企业依托工业云开展资源共享、产业链协作，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支持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石油化工、电子信息等大型企业建设或开放企业内部云平

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工业云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七）建设工业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大企业牵头建设钢铁、机械、化工、纺织等工业电子商务垂直平台，推进工业电子商务支撑体系集成创新、大型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协同、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工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集成创新等领域的工业电子商务创新项目建设。依托广州、深圳、东莞、汕头、揭阳等国家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城市，加快工业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 三、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模式

（八）积极发展互联网型工业设计。以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为依托，建设一批省级互联网工业设计中心，发展网络协同设计、众包设计、虚拟仿真、3D打印等新模式。开展互联网型工业设计示范试点，培育互联网工业设计骨干企业。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制造企业、工业设计机构开展新产品预售、消费行为分析等合作，引导企业面向消费者优化工业设计，扩大产品有效供给。（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九）培育发展互联网制造。大力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推动在线计量、嵌入式计量、在线检测等全产业链质量控制，提升制造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开展网络协同制造试点，引导制造企业基于工业云平台开展云设计、云仿真、云制造、云服务，提升产业链运行效率。推动个性化定制软件研发和柔性制造平台建设，发展设计定制、生产定制、方案定制、服务定制等个性化定制新模式。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在汽车、家电、装备等制造行业，发展实时监测、故障预警、主动运维、质量诊断等增值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十）大力发展智能工厂。实施“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计划，加快工业机器人在重点制造行业的规模化应用，带动全行业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快速提升。在汽车和摩托车制造、机械制造、电子信息、五金家电、纺织服装、陶瓷卫浴、建材、食品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通过新建或改扩建方式，推进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打造一批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十一）发展供应链智能化管理模式。支持大型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金融企业合作，发展敏捷供应链、电商与金融融合供应链、全渠道 O2O 服务供应链等新模式。加快培育平台型、生态型的供应链骨干企业，支持企业建设供应链管理公共信息平台，提升上下游企业组织协作效率。在装备、汽车、石化、家电、服装、电子

信息等行业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供应链管理创新试点示范，带动全省工业企业物流供应链整体竞争力提升。支持跨境物流企业建立全球供应链管理体系，整合研发设计、产品设计、物流分销等供应链环节，提高外贸产品供应链综合服务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 四、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水平

（十二）提升融合性基础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以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主，实施重大技术创新专项，重点发展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大数据等互联网核心技术和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精密减速器、智能传感器、嵌入式系统、基础工业软件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推进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设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构建生产装备集成互联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统一测试验证平台和综合验证试验床。支持建设国家质检中心、省质检站等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基础设施。（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十三）推动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加快中国（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广东智能机器人协同创新研究院等建设，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制造企业联合建设工业互联网测试验证平台和综合验证试验床，开展兼容适配、互联互通和互操作测试验证。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家电、汽车、家居等企业联合研发跨界融合的新产品，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创新。（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十四）利用互联网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引导企业运用智能传感器、物联网、资源能耗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开展生态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绿色园区建设，提升园区节能减排管理水平。推进省、市、企业三级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建设，建成覆盖省、21个地级以上市和重点企业的能耗监测网络，实现资源能耗情况在线精确监控。（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十五）分行业制订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解决方案。鼓励我省科研院所、高校、龙头骨干企业，围绕化工、能源、金融、交通、家电等重点装备制造行业，开展关键技术、网络、平台、应用环境的集成互联测试验证，分行业制订物理信息系统集成互联标准。开展重点行业系统解决方案试点示范，发展一批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能服务、智能供应链等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金融办）

（十六）实施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牵手工程。引导互联网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推动互联网企业与制造企业开展股权合作、技术研发、成果转让，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跨界融合。支持制造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合作，发展消费者行为分析、O2O营销、在线服务、敏捷供应等新模式，提升制造企业竞争能力。鼓励互联网企业发展面向制造环节的分享经济，推动制造企业技术、设备、服务等资源共享。（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知识产权局，省通信管理局）

（十七）开展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建设。以“互联网+先进制造”专业镇和龙头骨干制造企业为重点，围绕智能工厂、互联网制造模式、互联网生产服务业、工业大数据应用等重点领域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每年安排一批示范性项目建设，培育发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新应用、新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带动全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快速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 五、强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支撑体系建设

（十八）加快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建设和应用。大力支持超高速无线局域网（EUHT）新一代芯片研发，加快制定EUHT与制造业融合的技术标准，推动向5G等下一代通信网络演进，率先在车间、工厂以及制造等环节部署EUHT网络，形成成熟的应用模式后，逐步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等全省重点产业园区扩大EUHT网络部署，构建自主可控、高带宽、高清晰、低延时、强安全的工业互联网，打造支撑我省制造业发展的新一代超高速基础网络。以EUHT网络为承载通信网，整合无线感测器和控制技术，构建面向生产制造流程的无线传感网、智能控制网、视频监控网、物流配送网等工业应用网络，将传感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系统、物流设备等进行连接与集成，实现人与机器、机器之间、工厂之间互联，重构工业生产模式，打造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等示范标杆，推动我省制造业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九）强化融合发展信息基础设施支撑。在大力推进EUHT建设的基础上，加快全省重点工业园区、智能制造基地万兆光纤网络扩容建设，率先启动5G网络部署应用。推进工业云平台、IDC数据中心和广州、深圳超算中心等互联网资源接入工业互联网，为制造企业提供计算、传输、存储和安全等综合服务。加快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在全省制造行业的推广应用，在装备制造、食品安全追溯、药品信息共享等重点行业开展物联网标识解析与搜索服务，促进全省工业物联网应用水平提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

(二十) 推进制造业大数据应用。在汽车和摩托车制造、家电、五金、电子信息、纺织服装、建材等行业，组织开展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设备、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自动采集和大数据分析，实现精准决策、管理与服务。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建设制造业大数据中心，为政府和企业提供行业数据收集、整理、共享、分析及应用等服务。推动制造业大数据平台与政府部门数据平台的联网建设，实现制造业数据的快速采集、分析和利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

(二十一) 加快现代物流体系联网建设。推进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各地市专业物流平台建设，实现全省主要物流园、配送中心和龙头骨干制造企业联网共享。支持制造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和智能化物流成套设备，发展精益物流、零库存管理、循环取货等先进物流模式，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环节智能化水平。推动物流企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构建“电商平台+干线物流+终端配送服务”新模式，发展“网订店取（送）”、智能快件箱等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新服务。加快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智慧物流园区、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自贸办、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 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共建“双创”服务体系。鼓励互联网企业向制造企业开放网络、计算、存储、数据资源，向全社会特别是中小制造企业提供“双创”服务支撑。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加大对“双创”基地宽带网络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网络资费，降低“双创”成本。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制造企业联手打造一批专业化“双创”服务示范区，提供技术、人才、资本、产品、知识产权、培训等“双创”服务。（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国资委、知识产权局，省通信管理局）

(二十三) 大力发展安全可控的工业控制系统。支持我省制造龙头企业牵头制定工业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工业互联网和工业信息访问、安全漏洞检测、安全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提升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管理能力。实施国产化产品替代工程，在航空、电力、通信、交通、金融等关键领域，稳妥推进工业CPU、通信芯片、操作系统、工业控制系统、网络设备、智能终端等关键元器件、基础系统的国产化替换，逐步建立独立自主的工业控制技术体系，确保我省工业安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

## 六、做大做强智能制造产业

(二十四) 做强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加快发展基础制造装备、流程制造装备和离散型制造装备，提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整体水平。开展智能制造重点领域专利导

航、分析和预警，推进工业机器人专利联盟建设及专利池运营。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工业机器人，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本体、控制器、减速器、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应用，打造完整的工业机器人制造产业链。加快国家智能控制系统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为高端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计量测试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知识产权局）

（二十五）发展互联网智能产品。加快推动互联网技术在传统家电、医疗、交通等领域的深入应用，研发与互联网融合的智能终端新产品，大力发展网络电视、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穿戴电子等网络化、智能化产品。推进中山北斗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发展卫星导航终端及位置服务、卫星通信广播、自主遥感信息等新产品、新服务，推进北斗导航终端规模化商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卫生计生委、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二十六）发展军民融合智能装备。加速军民两用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推动军民科技双向转移。整合运用军民科研力量和资源，支持重大项目立项实施。加快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北斗卫星导航等重大项目建设，建立高分数据管理、应用与分发平台和北斗导航应用系统。利用军工科技优势发展航天、航空、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电子信息等高端装备和产业，加速发展无人船（艇）、无人水下潜航器和军民两用智能机器人产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七）健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制造业与互联网创业创新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营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宽松发展环境。成立省工业互联网联盟，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完善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合作机制。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推动高价值专利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研发机构间的创造布局、协同运用、许可转化和价值实现，加快制造业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编办、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知识产权局）

（二十八）优化国有企业“双创”机制。充分发挥大型国有企业在融合发展“双创”的引领与促进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和我省国有企业设立“双创”投资基金，支持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落实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政策措施，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和监督管理机制。推动国有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联手建设一批众创空间、众创咖啡等“双创”平台，激发国有企业创新活力。（省国资委、财政厅、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

信息化委、科技厅)

(二十九)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扶持,统筹创业创新、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产业发展、科技攻关、中小企业等方面的省级专项资金,重点扶持企业“双创”平台建设。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新投资基金,加大对互联网创业创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投资。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厅、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三十) 强化税收金融支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创新激励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按照国家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与要求,研究探索对天使投资的税收支持政策。探索实施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深入推进我省“互联网+”众创金融示范区建设,开展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政厅、金融办、科技厅)

(三十一) 加强用地用房保障。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发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业态、兴办互联网众创空间的地区,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鼓励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综合研发用房等,供企业进行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鼓励各地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厂房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并通过财政补贴、发放租房券等方式,向创业者和“双创”平台运营机构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三十二) 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实施“珠江人才计划”、“粤海智桥计划”和“高层次特殊人才支持计划”,落实高层次管理人才、高科技人才以及来粤投资人才入境、居留便利等有关政策,开通人才来粤工作许可办理的绿色通道,培育和引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高端人才和职业人才。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支持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与企业加强合作,共建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探索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各地每年举办至少1期“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企业领导人培训班,学习交流互联网制造新模式、新应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十三) 拓展深化对外合作交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依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企业向沿线国家推广我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依托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推进中德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合作。深化粤港澳三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合作，协商制订粤港两地制造业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标准。（省商务厅、外办、港澳办、自贸办、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国发〔2016〕28号文及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出台配套政策，加强协同配合，强化跟踪督查，积极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政策支持，加强检查评估，确保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9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5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6〕10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78号）和《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做好2016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1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2015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接收安置对象

(一) 义务兵。服现役满两年未被选取为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两年，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未满两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按规定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 士官。服现役满8年、16年未被选取为上一级士官的，以及服现役满5年、12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年满55周岁或者服现役满30年以上本人申请并经批准退出现役的；超过本岗位规定最高服现役年限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按规定需要安排退出现役的。

符合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接收安置手续。

## 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措施

(一)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对象。

1. 2015年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 (1) 服现役满12年（含）以上的士官；
-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 (4) 烈士子女士兵。

2. 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2015年冬季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

- (5) 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 (6) 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 (7)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 (8) 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的士官。

符合第（1）项至第（7）项条件的退役士官的档案由省民政厅集中审核交接；其他退役士兵的档案，由所在部队直接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置部门。对于符合第（2）项至第（4）项条件的义务兵逐级报省民政厅审批。

(二) 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

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严禁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有偿转移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各地要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下达安置计划。加强“阳光安置”，通过量化士兵服役贡献，公开安置对象、安置岗位、安置程序、安置结果等办法，保障服役时间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得到优先优质安置。各地民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银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安置岗位。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退役士兵的主渠道作用。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公务员、招录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聘用）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应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工作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划出5%的工作岗位择优招录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驻穗的省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由省民政厅会同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制订下达；其他省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由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驻粤的中央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按有关规定办理。安置地县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拟订接收安置计划、落实接收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用人单位下达。各地务必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开出安置介绍信，并督促有关单位确保退役士兵上岗就业。

### （三）落实退役士兵的安置补助政策。

201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2015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即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8%标准增发）。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订具体补助办法。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江门恩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6000元标准安排补助，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4200元标准安排补助，据实结算，其余由市以下财政负担。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及江门市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

2015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自愿选择自谋职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的标准为：义务兵、初级士官按当地2015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00%至150%发放；中级士官按当地2015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50%至200%发放。初级士官和中级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

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按当地2015年在岗职工人均1个月工资收入的标准增加补助。对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含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或大军区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可适当增加补助费。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订具体补助金标准。

### 三、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号）等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要为导向以及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军地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通过编发政策问答等形式，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政策待遇。要提升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全面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鼓励引导高等职业学校和专升本培养院校单列计划招收退役士兵。积极探索开展以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培训。

退役1年内的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考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院校）、成人教育，或选择参加最短不少于3个月的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培训经费从中央财政安排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负担，其中通过我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单独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择优录取的，省财政按规定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退役两年内的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读两年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按现行规定执行，省财政按规定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退役士兵只能选择报考或参加其中1项教育培训。

退役1年以上的退役士兵，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教育资助，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有关规定执行。

退役1年以上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执行。

### 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工作，按照城乡一体

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办发〔2013〕78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财政等部门应按照小额贷款政策规定，对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和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小微型企业，优先提供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和服务，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退役士兵特点和实际需求，积极搭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立就业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创业孵化等多元化服务。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搭建供需平台，促进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 五、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要求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地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纳入政绩考核，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各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要将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情况作为考评“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指标，对退役士兵、伤病残退役军人安置任务没有完成、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及时予以通报批评。要加大退役士兵安置资金投入，保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伤病残退役士兵购（建）房等各项经费到位。加强国防教育和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讲，引导退役士兵转变就业观念，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违反安置法律法规规定，特别是拒绝接收政府下达的安排工作计划任务和歧视退役士兵、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以及退役后开拓进取、建功立业的退役士兵典型，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9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 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10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8日

## 广东省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 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日益增长的需要和对服务品质不断提高的要求，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要为主线，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消费理念，创新政策支持引导，积极培育新型服务业态和模式，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二）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全省生活性服务业总体规模持续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培育成长；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网络不断扩

大，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与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配套的生活服务体系；消费环境明显改善，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消费者满意度明显提高，消费升级取得重大进展；生活服务职业化进程明显加快，形成一批大型知名生活性服务业品牌；生活服务的有效供给、消费需求和质量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实现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发展水平处全国领先地位。

## 二、主要任务

围绕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的普遍关注和迫切期待，重点发展贴近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领域，推动生活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促进和带动其他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发展。

(一) 居民和家庭服务。结合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54号)，不断健全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

1. 完善社区服务网点。深入实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支持大型家庭服务企业开展连锁经营，设立社区便民站点，提供托老托幼、护理看护、家庭保洁、美容美发、家电维修等生活性服务以及残疾人健康服务、托养服务、护理服务。提升传统家政服务水平，促进居民和家庭服务行业业态和模式创新。推动家庭服务市场多层次、多形式发展，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多渠道、多业态提供专业化生活性服务，在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方面基本满足居民需求。(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推进行业规范化职业化发展。加快推进家庭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完善地方标准。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建设一批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和实训基地。培育发展家庭服务机构，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创办家庭服务企业。推广“员工制”用工制度，逐步减少“中介制”用工的比例，落实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扶持培育一批员工制家庭服务龙头企业，创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家庭服务品牌。建立家庭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评价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3. 建立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推广线上线下模式相结合的家庭服务业态。重点搭建覆盖城乡、便利高效、资源共享的家庭服务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在供需对接、信息咨询、服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二) 健康服务。全面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以建设健康广东为目标，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认真落实《广东省促进健康服务业

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年）》（粤府〔2015〕75号），加快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体系。

1. 推动产业规模发展壮大。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重点领域，培育发展相关支撑产业，打造一批健康服务知名品牌和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到2020年，健康服务及相关产业总规模达10000亿元左右。（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

2. 推动重点领域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医疗卫生服务，创新发展高端医疗技术服务；健全医养结合协作机制，加快发展科学健身和健康养老服务，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广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康复护理、运动防护和体育康复以及高端医疗、口腔、医疗美容等资源稀缺领域，支持发展中医药疗保健、体质健康管理、专业护理、第三方医疗健康服务等多样化健康服务，促进医疗保健、养生康复、中医药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中医药局、文化厅、旅游局、体育局，广东保监局）

3. 推动关键领域改革突破。深入推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和模式创新，满足群众的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需求。落实社会办医若干政策措施，切实推进社会办医，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坚决破除妨碍医疗卫生人才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加快推动医师多点执业。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选择部分公立医院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改制试点。（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养老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加快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1.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大力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举办养老机构设施。规划设置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物业建设托老所、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依托现代技术手段，整合社会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2. 创新发展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服务业领域相关国有企业带动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我省养老产业，鼓励引进符合我省需求，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健康养老机构运营模式。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支持举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公建民营模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引导

各类所有制投资主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推动形成一批规模化、连锁化的知名养老机构。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支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加快养老产业发展。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和医疗保健教育等需要，支持保健养生、特色医疗、文化教育型、休闲旅游、老年大学等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发展。鼓励企业开发老年宜居住宅、老年公寓等生活居住设施，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视听、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生活用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家政服务、专题文体活动等形式，积极参与社区养老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局、体育局、科技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旅游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51号），加快推进旅游强省建设，到2020年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7%。

1. 深化旅游综合改革。发挥广州作为全国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引领作用，推进珠三角地区打造全国旅游综合改革创新示范先行区，加快推进省级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市和示范县（区）的改革创新工作。完善区域旅游交流合作机制，深化泛珠三角“国民旅游休闲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省旅游局）

2. 加快转变旅游发展方式。以传统旅游产品升级为重点，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促进观光、休闲、度假三大旅游市场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旅游产业园区作用，构建旅游产业集群。推动优势旅游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实施广东旅游品牌化发展战略。加强国内、国际旅游交流合作，推动实现旅游资源共同开发、旅游线路相互推广、旅游信息及时共享、旅游监管密切衔接。（省旅游局）

3. 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深度开发滨海旅游资源，建设一批大型滨海旅游休闲度假区。大力发展岭南特色乡村旅游，实施“美丽乡村”旅游工程，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农业、休闲渔业。丰富文化旅游内涵，着力挖掘广府、客家、潮汕文化等地方特色，开发具有地域特点和民俗风情的文化旅游产品，加强岭南文物古迹的保护与开发。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挖掘梅州、韶关、河源、潮州市等原中央苏区和革命根据地旅游资源，着力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景区和经典路线。开发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旅游服务产品，推动旅游定制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深化旅游体验。积极发展老年旅游和养生旅游。（省旅游局）

(五) 体育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6号), 加快形成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服务体系。

1. 促进体育市场繁荣有序发展。大力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同发展, 重点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彩票、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 促进康体结合, 推动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等相关业态融合发展。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等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 引进和打造一批有吸引力的国际性、区域性专业赛事。鼓励体育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 促进友好省州青少年体育交流。(省体育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外办)

2. 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鼓励条件成熟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 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以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为切入点, 推动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产业化发展。积极开发高科技体育器材和产品。深化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 逐步实现公共大型体育场馆所有权、管理权与经营权分离, 推动场馆运营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发展。(省体育局)

3.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实施打造体育产业主体“三个十”计划, 扶持发展10家以上年营业收入达5亿元的龙头企业, 打造10个以上国内外知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用品与服务品牌, 重点扶持10个以上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带动作用的体育组织。支持省内职业俱乐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打造一批国内著名、亚洲有影响力的职业俱乐部。(省体育局)

(六) 文化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5〕17号), 建设具有广东风格、全国领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加强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着力提升文化服务内涵和品质, 优先扶持反映地方特色以及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艺作品。传承岭南优秀传统文化, 实施岭南文化记忆计划,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 制定广东省地方戏曲发展扶持计划, 打造岭南文化品牌。继续办好广东省艺术节、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百歌颂中华、南国书香节、广东社区文化节等活动。繁荣群众文艺创作, 建设基层特色文化品牌。(省文化厅)

2. 大力推进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服务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化传播, 拓展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 推动文化服务产品制作、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 推进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加强版

权保护，突出加强对数字版权的保护和促进发展，建设版权云数据库，推进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省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3. 完善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加大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场馆提升工程。推动户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把文体广场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增强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推进基层文化场馆整合联动，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省文化厅）

（七）法律及其他专业服务。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和面向居民的会计、税务、保险等其他专业服务，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面向基层、便利群众的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窗口），整合法律服务资源，集中进驻各类别公共法律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省司法厅）

2. 推进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大力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提升面向基层和群众的法律服务能力，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加大对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等法律援助和服务的支持力度。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着力培育一批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律师人才。（省司法厅）

3. 支持中小型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和法律服务方式创新。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加快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省司法厅）

4. 规范法律服务秩序和服务行为，完善职业评价体系、诚信执业制度以及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省司法厅）

5. 鼓励会计、税务、保险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发展面向居民的生活服务，为群众提供个性化个人理财规划、税务服务、健康与养老保险等各类专业服务。（省财政厅、地税局，广东保监局）

（八）批发零售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4部委《关于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发改综合〔2016〕832号），加强现代批发零售服务体系建设。

1. 优化城乡流通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农村邮政物流设施、快件集散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优化城市流通网络，畅通农村商贸渠道。（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2. 推动业态模式创新。推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与传统商贸流通业有机结合，促进

线上线下、体验分享等多种消费业态兴起和发展。积极发展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等物流服务新模式，推广使用智能包裹柜、智能快件箱。鼓励发展绿色商场，提高绿色商品供给水平。（省商务厅）

3. 加强城乡商业网点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商业，引导便利店等业态进社区，规范和拓展代收费、代收货等便民服务。鼓励引导有实力、有意愿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在市县推进连锁网点建设，促进优质品牌商品销售向市县延伸。挖掘农村电商消费潜力，支持电商和物流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推动城乡市场互联互通。（省商务厅）

（九）住宿餐饮服务。强化服务民生的基本功能，形成以大众化市场为主体、适应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发展新格局。

1. 大力推进住宿餐饮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提高住宿餐饮服务的文化品味和安全保障水平。鼓励餐饮业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细化业态，大力发展大众化餐饮。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客栈民宿、短租公寓、长租公寓、有机餐饮、快餐团餐、特色餐饮、农家乐等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细分业态。（省商务厅）

2. 推动住宿餐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促进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发展预订平台、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食品安全等支持传统产业升级的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省商务厅）

（十）教育培训服务。以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为契机，积极发展以提升服务质量为核心、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

1.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到2018年，建成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先进省，形成具有广东特色、适应发展需要、基本达到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省教育厅）

2. 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整合社区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引入行业组织等参与开展社区教育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服务。建立家庭、养老、健康、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生活性服务业示范性培训基地或体验基地，带动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省教育厅）

3. 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促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省教育厅）

### 三、保障措施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块推进教育、文化、体育、养老、健康等领域的体

制机制改革，营造有利于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向生活性服务业。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为创业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积极探索适合生活性服务业特点的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建立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省编办、发展改革委、工商局）

（二）扩大对外开放与区域合作。加速推进文化、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领域有序开放，积极探索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提升我省生活性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水平。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新增开放措施，加快建设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省级示范基地，深化粤港澳在文化教育、医疗保健、养老服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的合作，加快建设粤港澳优质生活圈。落实广东与泛珠省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推进泛珠在旅游、文化、教育、体育等方面的合作。鼓励中华老字号服务企业利用品牌效应，带动中医药、粤菜等开拓国际市场。（省商务厅、港澳办、发展改革委）

（三）改善服务消费环境。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逐步形成以诚信为核心的生活性服务业监管制度。加强各地各部门掌握的企业侵害消费者权益信息归集共享，定期公示有关行政处罚信息，建立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深入开展价格诚信、质量诚信、计量诚信、文明经商等活动，强化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进一步拓宽12358价格监管平台的应用范围，大力查处商品销售、网络购物、旅游休闲、餐饮服务、停车、物业教育等领域的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不实行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大对利用“霸王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惩处力度。（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质监局、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

（四）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健全以质量管理制度、诚信制度、监管制度和监测制度为核心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提升质量保障水平。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创新评价技术，完善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认证认可制度。健全标准体系，实施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家政、养老、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关键标准研制。完善居住（小）区配套公共设施规划标准。（省质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改造提升城市老旧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补齐农村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和互联互通水平等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以旅游休闲、教育文化体育和养老健康家庭等领域为重点，尽快组织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理规划建设动植物园、儿童公园、雕塑公园等不同主题的公园和街头游园绿地。因地制宜配置体育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社区体育公园。加强城乡互动的双向物流体系建设，加大城市共同配送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强公用型城市配送节点以及快件箱等投递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原中央苏区农村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应用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大中城市停车场、车库建设。积极推进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旅游局、教育厅、文化厅、体育局）

（六）创新财税、金融、价格、土地政策引导支持。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营改增”改革，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贷款的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积极稳妥扩大消费信贷，完善支付清算网络体系，加强农村地区和偏远落后地区的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涉企收费清理力度，落实免征23项国家和11项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收入政策。完善土地政策，加大对养老、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用地支持力度。（省财政厅、地税局、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

（七）推动职业化发展。制定家政服务、健康养老服务等领域的职业化发展规划，推动行业积极参与和指导职业教育发展，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家庭、养老、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相关专业。建立健全学生、教师、行业、企业及用人单位等多方参与的多元质量评价机制。探索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新方式，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依托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实施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病患服务员等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坚持工学结合贯穿职业教育教学全过程。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从业人员参加依法设立的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教育厅）

（八）利用“互联网+”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粤府办〔2015〕53号），加快推动互联网与生活性服务业渗透融合，提升生活性服务业信息化、现代化水平。鼓励城镇生活性服务业网络向农村延伸，加快农村宽带、无线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进一步拓展网络服务消费领域，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培育新型生活性服务消费。积极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

(九) 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制度。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完善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建立生活性服务业信息定期发布制度。(省统计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重大意义,把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作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任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努力把服务业打造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引擎。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目标任务,抓紧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为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6〕10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9日

## 广东省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

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改善我省消费品工业供给结构,更好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促进我省消费品工业迈向中高端,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推动“互联网+”与消费品工业深度融合,以消费品供给升级带动产业升级,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面广、结构完整的消费品工业体系,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着力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

(二) 主要目标。

1. 增品种:到2020年,实施消费品“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工作的城市超过5个;发布改善重点消费品需求1000项;消费品领域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2500件,新增PCT(专利国际合作协定)国际专利申请量3000件。

2. 提品质:到2020年,开展国际对标和产品品质对比的行业领域达15个;建设重点产品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实验室达10个;主要消费品领域产品国际标准的采标率提高10个百分点;消费产品合格率稳定在93%以上。

3. 创品牌:到2020年,培育国家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超过80家;培育国家区域品牌示范产业集群达10个;创建国家和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达40个;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品牌培育体系的达50%。

## 二、主要任务

(一) 增品种。

1. 推广先进设计技术和理念。积极推广智能化、批量定制与模块化、数字样机与仿真、产品绿色与生态化、产品人文与情感化创意等先进设计技术。倡导“设计思维”,整合需求驱动、产品研发、原材料选择、供应链支持、制造、营销、渠道、品牌、资金等环节资源,提高消费品设计能力。到2020年,在耐用消费品领域开展个性化定制、众包、众筹、云制造等全产业链设计创新试点示范20个。(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构建设计创新资源共享平台。整合共享各行业设计资源,鼓励建立中小企业自主设计沙龙、工业设计中心、设计集聚区及国际化的创新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与家具、日用陶瓷、纺织服装等传统行业融合发展,开展“百名设

设计师进企业”活动，建设一批“双创”产业基地。到2020年，在消费品领域重点支持建设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0个。（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加强产品设计创新工业支撑。鼓励企业建立消费品用户需求大数据平台，把握消费者需求发展趋势。发展“互联网+设计”，鼓励企业应用设计云平台进行协同设计，应用物联网增强智能化用户体验设计。加大智能制造新产品设计的支撑，推广应用3D打印等新技术突破制造工艺设计约束。鼓励企业建设产品设计创新中心，提高产品设计能力。到2020年，建设产品设计创新中心20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0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0个；支持建设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个。（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列为首位的是牵头部门，下同）

4. 增加工业消费品的品种。围绕日用消费品新品种的设计，鼓励科研院所、企业建设新产品中试基地，实行自主创新成果中试与标准制定同步、产业化与标准实施同步。加强新产品所需原材料、生产设备、组装件、零部件、消耗补给品、精密检验检测仪器及试剂、制造工艺和服务等工业消费品配套设计制造，提高新产品投放市场效率。到2020年，每行业建设新产品中试基地不少于5个、精密检验检测仪器及试剂设计制造园区5个、行业重点生产装备保障企业10家，新产品批量生产所需工业消费品得到有力保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5. 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支持服装、家具、钟表、黄金珠宝、眼镜等行业向“设计时尚化、技术高端化、品牌国际化、模式多元化”集中突破，增加个性化、多元化消费供给。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厨卫用品等生活用品的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适应教育、养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发展需要，鼓励中成药、生物医药、医疗设备、文化衍生品等开发和市场推广。适应消费阶段的变化，推广消费体验、个性化设计、柔性制造等方式满足年轻时尚消费群体需求，挖掘户外航空运动、航海运动等高端时尚消费潜力。适应消费能力的变化，加大农村交通通信、文化娱乐、绿色环保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加大农村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工业消费品的供给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6. 加强新兴经济体市场供给品种研发。充分利用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机遇，加强对东盟、中亚、东欧等国家和地区消费需求分析，实施“丝路新品工程”，推出符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需求的新产品。推动广东标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贸易国的标准转化或互认。（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7. 发展智能、绿色、健康消费品。发展智能家电、智能卫浴、智能化服装、可

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玩具等智能消费品。发展绿色有机食品、绿色健康的高端生活用纸和一次性卫生用品、环境友好型洗涤用品、空气净化器、净水器、节能节水器具、绿色家电等绿色制造消费品。积极研发营养与健康食品、新颖体育用品、康复辅助器具、健身产品、智慧医疗产品等健康类消费品。重点发展老年、儿童和婴幼儿用品，加快重大疾病治疗新药和临床急需的仿制药、生物类似药、中药新药的开 发，积极研发儿童适宜品种和剂型。（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发展岭南特色消费品。支持发展一批岭南特色食品，加强对岭南中药材的发掘和保护，建立具有岭南特色的南药标准体系，打造广东食品医药自主品牌。大力推动广东消费品纳入国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指导行业协会编制发布 2—3 个行业消费品广东供给指南，提高传统消费品行业的渗透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医药局）

## （二）提品质。

1. 提升消费品制造能力。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广智能制造，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发展“互联网+先进制造”，在消费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家电、家具、服装等行业开展网络协同制造试点。在消费品行业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互联网建设及应用试点示范，推进广东工业互联网域名解析中心的建设，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传统消费品行业在工艺、材料、设备和模式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促进新能源、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模式的运用，推动工艺进步和技术革新。到 2020 年底前，建成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50 家、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100 家，网络协同制造示范企业 200 家，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 100 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开展国际对标行动。推进消费品标准与国际中高端消费品标准接轨，提升消费品质量和档次。鼓励制定高于国际中高端标准的企业标准，家用电器、儿童和婴幼儿用品、文教体育用品等行业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托行业检测机构，开展我省产品实物比对测试，引导企业实物质量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到 2020 年，主要消费品领域制订核心指标严于国际标准的企业标准达 2000 项。（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

3.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完善计量检测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食品安全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综合质量管理体系。研制消费品工业急需的计量标准，推进消费品领域国家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推广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测量管理体系。加强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行业标准建设和推广，在食品、家用

电器、皮革、造纸等行业开展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和“两化”融合典型示范。到2020年，全省新增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3000家以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企业500家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企业200家以上。（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4. 加快健全消费品先进标准体系。加强消费品行业节能减排、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在智能家电、功能食品、家具、造纸、五金等优势传统产业建立团体联盟，通过技术创新和标准融合提升产业竞争力。鼓励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到2020年，创建国家或省级消费品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超过5个。（省质监局）

5. 推进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加快发展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开展检验检测机构间能力验证，完善验证结果通告和处理制度。支持重点消费品企业积极采用和参与制定国际质量检验检测标准。推行产品认证制度，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清真认证、有机认证和注册等领域国际合作。推进产品质量自我声明，开展质量信誉承诺活动。围绕药品、家电、儿童和婴幼儿产品等重点消费品，加快建设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到2020年，在消费品领域建成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35个以上、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100个以上。（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6. 加强优质原料保障。培育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的优质原料基地，在源头上严控消费品质量。加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扩大定点生产试点品种范围，建设小品种生产基地。支持医药、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行业中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在国内外建设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立体仓库等先进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从原料端保障消费品质量。到2020年，在消费品领域建成规模化、科学化、规范化原料生产基地100个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7. 完善追溯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制，围绕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儿童和婴幼儿产品、特殊人群适用产品等重点产品，建设质量安全等追溯体系。总结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追溯试点示范经验，加快向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酒类等食品重点监管品种和药品等重点领域推广。依托“信用广东网”，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鼓励企业建立诚信制度。鼓励家具、涂料、林业等行业协会组建绿色联盟，提高家具产品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性。到2020年，全省消费品工业企业建立实施产品生产、流通、销售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信息链条。（省商务厅、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

业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 (三) 创品牌。

1. 提高品牌竞争力。提升消费品工业品牌质量，实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和“十百千”品牌培育工程，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工作。鼓励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围绕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自主品牌发展战略。推动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实施品牌多元化系列化发展战略。到2020年，培育国家品牌试点企业80家，建立国家示范品牌40个，培育国家区域品牌试点20个、国家区域品牌示范10个。(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

2. 培育知名品牌。加强企业商标品牌培育，鼓励消费品行业中小工业企业培育和优化商标品牌。大力发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到2020年，建设“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支持名牌企业联合打造网上“广东名牌商城”，在消费品领域培育15家国际知名、国内领先品牌企业，100家国内知名、行业领先品牌企业。积极培育消费品领域区域品牌集群，创建国家和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达40个。(省质监局、工商局、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建立品牌创新培育基地，推动品牌培训、培育、评价、发布、交流传播、品牌建设相关标准制定等品牌规范化建设工作。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机构、品牌设计创意中心。整合政府、高校、省内主流媒体、协会资源共同建设品牌评价实验室，完善品牌无形资产价值评价标准和规范体系，积极参与品牌评价相关国际标准评定，提高我省在品牌评价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发布广东企业品牌建设成长指数。到2020年，培训企业品牌首席官100名，培育一批年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知名品牌服务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工商局)

4. 打造国际化品牌。引导企业积极注册境外商标，支持一批优势企业和自有品牌“走出去”，通过全球资源整合、业务流程改造、产业链提升、资本运作等方式，加快提升国际竞争力。建立境外商标品牌发展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有实力的消费品企业积极收购国外品牌和将自主品牌进行商标国际注册。支持和加快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销售、物流、通关、退税、支付、结汇、海外仓等体系建设，提高广东消费品自有品牌出口比例，扩大广东制造的国际影响力。(省商务厅、工商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建立广东省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部门间联席会议，统筹推进专项行动。省各有关部门按工作分工，加强协作，

并根据本部门职责于2016年底前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改善消费品供给具体方案，并积极推进消费品“三品”战略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省各相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逐步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和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建设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和不实报道以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加快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探索实施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和鉴证制度，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对企业明示的标准开展比对和鉴证。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自贸办）

（三）完善产业政策。全面落实“三降一去一补”政策，促进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铅蓄电池、印染、再生化学纤维、制革等行业规范条件的审核及管理。完善实施差别化清洁审核制度，加大原料药、农副食品、造纸、印染、制革等行业清洁生产力度。严格落实行业能耗、水耗、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技术准入等标准，依法依规加快造纸、印染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各地采用市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配合国家完善消费品原料配料含量、原产地、特殊人群适用性等信息披露标签标识全覆盖制度，推行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绿色标识等认证制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

（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探索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或政策性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消费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落实制造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先进装备保险补偿机制、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扶持政策。有条件的地市要加强对改善消费品供给能力的财政支持。发挥政府储备的调控助力作用，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消费品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地税局，省国税局，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

（五）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加快消费品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整合各方资源，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开展职业技术教育。支持建设“双创”示范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开展“工艺美术大师进校园活动”。组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高级研修班，开展设计创新、品牌首席官、品牌经理、食品感官鉴评等专业培训。借鉴互联网众包模式，建设“互联网+创新人才协作平台”，集聚国内外顶尖人才，协同开展联合攻关，加快推进产业孵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

化委)

(六)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作用,加强对消费品的社会监督,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增强消费品各行业协会的服务能力,加强行业消费品供给和需求的监测分析工作,支持行业协会主导或参与标准及相关技术法规制修订;支持建立产业联盟或技术创新联盟,鼓励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品牌的认定、评价和发布。(省民政厅、质监局、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 加强示范宣传推广。积极推动建设国家消费品“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城市。办好广东品牌峰会、博览会、时装周、设计大赛等重大品牌活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渠道、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展览展示机构。支持食品、医药等行业在国内各重要城市设立广东特色小礼品、特色食品等展销中心,设立凉茶、中成药、家具、家电等品牌展示中心。举行食品感官鉴评技术大赛、服装设计大赛、工艺美术珍品评审等专业赛事。加强消费品行业品牌创建和培育的宣传工作,提升广东品牌区域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 评价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10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国办发〔2016〕8号文明确的各项工作要求贯彻到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抓紧制订我省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省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

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科学规范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二、完善配套政策。**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办发〔2016〕8号文的各项要求，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政策指导。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要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对开展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帮助企业申请中央基建投资、产业基金等资金支持。统筹利用好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对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三、加强宣传培训及技术支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动员、宣传及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制订合理科学的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支持省内行业协会、科研单位及高等院校等机构发挥科研优势，整合全省药品研发、检验等多方技术力量，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解决一致性评价工作中的具体问题。鼓励企业组建同品种联盟共同寻找参比制剂，进行技术攻关。

**四、强化督促检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精神，加快对全省涉及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品种、批准文号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全面梳理，明确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对象及期限，加强资料受理、现场核查、抽样检验、资料汇总报送等工作；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审核把关，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我省一致性评价工作及早取得成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9日

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 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0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推动我省建材工业转型升级和优化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各类工业园区、产业基地、产业集聚区等为载体，狠抓技术改造和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引导全省建材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推动我省建材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1.1亿吨以内，排名前10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80%以上；平板玻璃产能控制在1亿重量箱以内，玻璃深加工率达到70%以上；高附加值建筑卫生陶瓷比重、新型墙体材料比重明显提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1.5%，省级以上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等）达到50家。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建材工业效益好转，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全行业利润总额实现正增长。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等主要产品平均能耗指标达国内先进水平，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10%以上的水泥窑配套协同处置城乡废弃物，陶瓷生产过程的固体废弃物利用率80%以上。

## 二、压减过剩产能

（三）严禁新增产能。2020年底前，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新增产能项目，未经省人民政府确认并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项目，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

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2017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的改造。新上工业玻璃项目，熔窑能力超过150吨/天的，应依托现有平板玻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严防借开展协同处置、发展工业玻璃之名建设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分别负责）

（四）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依规关停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产能。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或超总量排污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改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能耗超限额的，应在6个月内整改达标；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申请可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逾期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严格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无生产许可证建材产品及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建筑材料的违法行为。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产整改；6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建材企业存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逾期未改正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实施经济处罚。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工艺技术和装备的产能，要立即关停退出。对拒不关停的企业（生产线），省环境保护、质监、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别将相关情况向社会进行通报，省、市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吊销或注销排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证照，电网企业配合依法停止供电。（省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南方电网公司分别负责）

（五）推进联合重组。支持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新型建材等行业优势企业，以技术、管理、资源、资本、品牌为纽带，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联合重组，有效减少企业数量，提高生产集中度，并主动压减竞争乏力的过剩产能。破除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清理废止各种不利于企业兼并重组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兼并重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已获许可的建材企业并购重组且不涉及搬迁的，办理生产许可证时免予实地核查；已获许可的建材企业被并购重组后，企业名称、生产条件、产能未发生变化的，经产品检验合格后，直接换发许可证；兼并重组涉及的省级发证的生产许可变更实行网上办理，免收审查费、生产许可产品检验费等费用。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理公司

注销、设立或变更登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质监局、工商局分别负责)

### 三、加快转型升级

(六) 提升水泥制品。加快水泥生产企业关键工艺装备改造和智能化改造,推进降氮脱硝、脱硫工程及高效除尘设施建设,减少污染物排放。停止生产32.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提高生产和使用42.5及以上等级水泥产品比重,发展并规范使用海洋、港口、核电、道路等工程用特种水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水平。支持企业利用现有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力争2020年实现10%以上的水泥窑配套协同处置城乡废弃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分别负责)

(七) 发展高端玻璃。推广应用双银及多银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真空玻璃等节能门窗,推广使用防火安全玻璃。开发推广高端运输装备用风挡、舷窗制品。发展超薄玻璃、高铝玻璃、氧化铟锡(ITO)导电膜玻璃、石墨烯玻璃、石英玻璃、超白浮法玻璃、热致变色玻璃、超白压延玻璃、中铝玻璃、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开发农业种植和观光大棚所需的结构功能一体化玻璃板材和制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分别负责)

(八) 提升陶瓷品质。鼓励发展薄型化和有釉陶瓷砖、节水和轻量化洁具,发展智能和整体卫浴。推进原料标准化和专业化生产,实施节能窑炉、窑炉余热利用、低温烧成、干法制粉、连续球磨、高效洁净煤制气和集中供应等技术改造,加快陶瓷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进程。加强产品设计和关键零配件研发,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样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分别负责)

(九) 推广新型墙材。大力开展“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工作,发展轻质、高强、耐久、自保温、功能性、部品化墙体材料产品。利用河道淤泥、废渣生产高空洞率、高强自保温方向的空心砌块和自保温砌块等烧结类产品;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砌块、透水砖与隔热保温复合一体化装配式建筑内、外墙板材等非烧结类产品;发展加气混凝土(高端)砌块、板材,推广真空绝热板等本质安全、节能、绿色的保温材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分别负责)

(十) 开发新型材料。大力发展基于非金属矿物,用于节能防火、填充涂敷、环保治理、储能保温的矿物功能材料。加快推进玻璃纤维、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以及玻璃基板、光纤预制棒、高压电瓷、陶瓷分离膜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品的首批示范应用,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扩大新材料产业规模。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立足产业化生产和应用需要,建立完善新材料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分别负责)

(十一) 改善技术装备。开展协同攻关, 大力开发推广建材行业新型材料、高端产品等生产、检测专用设备, 提高装备控制精度、自动化水平和生产工艺稳定性。2016年至2018年每年选取水泥、陶瓷行业各10个项目, 组织开展技术改造、“两化”融合贯标、机器人应用、资源综合利用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并逐步向其他企业推广应用, 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分别负责)

#### 四、促进降本增效

(十二) 发展绿色建材。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要求, 加快推行绿色生产, 支持引导绿色消费, 构建贯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全产业链。开展绿色建材星级评价, 不断扩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 逐步提高应用比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负责)

(十三) 加快智能发展。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 鼓励企业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落后的生产设备, 大力推进人工转机械、机械转自动、单台转成套、数字转智能, 加快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在线检测设备、固体废弃物智能化分选装备、智能化除尘装备等应用, 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着重开发陶瓷、建筑防水卷材等智能成套装备。(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分别负责)

(十四) 实施“互联网+建材”。推动建材企业开展网络协同制造、线上线下、柔性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制造模式创新。鼓励大型建材企业集团建设云服务平台, 服务周边地区和中小型企业, 形成网络化企业集群, 促进产品设计、制造、管理和商务各环节在线协同。促进建材工业大数据集成应用, 发展基于建材工业大数据分析的工艺提升、智能排产、过程控制优化、能耗优化等智能决策与控制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分别负责)

(十五) 推进“三品”建设。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 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支持企业创新, 鼓励发展适应海洋、交通等领域的特种和专用水泥产品, 提高玻璃原片质量和深加工水平。鼓励建材企业针对市场热点和消费者偏好, 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弘扬工匠精神, 以水泥、玻璃等大宗原材料和保温材料、防水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功能性新型墙体材料等消费者关注产品为重点, 推进质量对标达标。实施品牌战略, 支持建材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 不断提升品牌形象, 加快本土品牌建设, 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 打造一批国内、国际市场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工商局、商务厅分别负责)

责)

(十六) 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按照错位发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支持有意愿的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建材项目,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知识产权涉外应对和援助机制,加快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机制,为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必要支持,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法律等服务。根据国际产能合作需要,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修订,通过产品、装备和投资带动中国标准“走出去”。(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知识产权局分别负责)

## 五、保障措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动我省建材行业转型升级和降本增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抓紧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分别负责)

(十八) 强化政策扶持。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重点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持续达标、有市场前景和经营效益的骨干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建材企业并购重组。落实中央关于建材产品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的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安排现有财政支持建材工业发展的相关专项资金,引导建材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发展。(省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广州分行分别负责)

(十九) 严格执法监督。省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建设项目备案和审批情况;对《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下发后,已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告或认定的水泥项目,要于2016年底前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其他违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要一律予以清理。推动建材企业安装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对未依法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依法予以查处。加大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产品行为,强化对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工作。加强对水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察,对水泥行业实行基于能耗限额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对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在春节期间和酷暑伏天试行错峰生产。加大对建材企业安

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坚决依法查处各类违反安全生产或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等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各执法部门要依法及时公布建材生产和经营企业各种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分别负责）

（二十）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健全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完善建材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引导企业遵规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遏制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商品的竞争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平板玻璃生产企业通过行业自律按一定比例降低负荷、合理限产。（有关行业协会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0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10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1日

## 广东省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6〕3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20号)等文件精神,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扶持一批双创支撑平台,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问题导向、创新模式原则,通过试点示范加强各类政策统筹,强化创新、创业、就业等各类政策协同,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和新业态推动商业模式创新,不断优化创业创新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进一步促进社会就业。力争到2018年底前建设30个左右高水平的双创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市场活力的双创支撑平台,推广一批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双创蓬勃发展的新局面,为加快实现发展动力转换、结构优化,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注入持续动力。

## 二、示范布局

### (一) 示范类型。

依托双创资源集聚的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等不同载体,支持多种形式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有效集成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力量,统筹部署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依托各自优势和资源,有机衔接现有工作基础,探索形成不同类型的示范模式。

### (二) 区域布局。

充分考虑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双创发展情况与特点,结合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任务分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等布局,统筹部署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依托各自优势和资源,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双创形态,构建多元化的双创区域体系。

### (三) 有序推进。

积极推动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及时推广复制其成功经验。分批次、分阶段推进建设省级双创示范基地。首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选择在部分创新资源丰富、体制机制基础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企业先期开展示范布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此基础上,加强双创基地发展监测评估,完善制度设计,扩大示范范围,探索统筹各方资源共同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的新模式。

## 三、改革举措

积极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为引领，支持示范基地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在双创发展的若干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率先突破一批瓶颈制约，激发体制活力和内生动力，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生态和政策环境。

（一）拓宽市场主体发展空间。

支持示范基地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探索更广泛实行多证（照）合一。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国家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先行试验一批重大行政审批改革措施，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提高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办理效率。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企业创业创新活动的干预，逐步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政府管理制度。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在示范基地内探索实施新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支持示范基地所在地市建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平台，加强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示范基地所在地市探索建立商标维权援助服务平台。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水平。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推送服务，支持知识产权交易和运营。建立知识产权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

（三）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全面落实《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完善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与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支持示范基地所在地市开展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试点。按照国家部署，优先支持示范基地所在地市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力度，支持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加强省级财政各类专项资金保障，支持国家和省级示范基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用财政激励机制，引导示范基地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推进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税收政策，以及支持新型孵化机构和创业投资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优化财政性创业引导基金运作模式，引导创业投资加快发展。在珠三角地区全面开展科技保险和专利保险试点。按照国家部署，争取示范基地所在地市优先开展投贷联动试点。

#### （五）促进创业创新人才流动。

鼓励示范基地实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制度。支持示范基地所在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完善岗位流动制度，落实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在示范基地所在地市率先实施外籍高层次人才补贴政策，推进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政策与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有效衔接，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随行家属来粤提供签证居留和通关便利。积极推动粤港澳职业资格互认试点工作。实施省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吸引海外优秀博士后到示范基地创业创新。

#### （六）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

支持示范基地所在地市积极承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示范基地内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力度。优先支持示范基地所在地市组建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互联网+”创业创新示范市等工作。深入开展粤港澳科技合作发展研究计划，支持有条件的示范基地联合港澳设立产学研创新联盟，建设面向港澳的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粤港澳青年创业基地。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提升计划，重点支持示范基地企业通过自建、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设立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开展参股并购、联合研发、专利交叉许可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 四、建设任务

充分发挥珠三角地区创业创新引领作用，统筹带动粤东西北地区创新发展，营造良好双创生态环境，激发全社会双创活力，促进创新型初创企业发展，构建双创支撑平台，积极探索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

#### （一）区域示范基地。

依托全面改革创新试验重点区域、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等载体，以创业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为重点和抓手，集聚资本、人才、技术、政策等优势资源，探索形成区域性的创业创新扶持制度体系和经验，将区域示范基地建设成为新兴产业集聚区和区域经济新增长极。

1. 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积极承担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任务，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完善市场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人才流动机制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面向创业者和小微企业需求，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

平台，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业创新信息透明度。

2. 完善双创政策措施。结合区域发展特点，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突破一批制约创业创新的制度瓶颈，构建政策通畅、信息通透、资金通达、公平服务平台完备的政策体系。加强政府部门的协调联动，多管齐下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3. 拓宽创业创新融资渠道。落实创业投资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营造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的良好环境。规范设立和发展政府引导基金，丰富双创投资和资本平台，支持创业投资、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创业创新企业资金需求，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设立专门从事创新金融服务的科技信贷专营机构。鼓励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构建金融公共云服务平台。

4. 构建创业创新平台。大力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众创平台发展，加强创业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和中介服务、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国际合作等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创业创新孵化育成体系。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通过发放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创新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研发设计等服务。

5. 加强双创文化建设。加大双创宣传力度，培育创业创新精神，强化创业创新素质教育，树立创业创新榜样，通过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多种多样的活动，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 （二）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

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载体，深化教育、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激励制度，充分挖掘人力和技术资源，把人才优势和科技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探索形成广东特色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双创制度体系和经验，增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对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

1. 完善创业人才培养和流动机制。深化创业创新教育改革，建立创业理论研究平台，完善相关课程设置，实现创业创新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

2.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加大股权激励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业创新。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鼓励设立市场化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负责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提供社会服务。

3. 构建大学生创业支持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大学生创业

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构建创业创新教育和实训体系，推动创业创新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兼职创业导师制度。

4. 建立健全双创支撑服务体系。引导和推动创业投资、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技术交流、通用技术合作研发等平台。

### （三）企业示范基地。

充分发挥创新能力突出、创业氛围浓厚、资源整合能力强的领军企业核心支撑作用，引导企业转型发展并与双创相结合，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形成大中小企业联合实施双创的制度体系和经验，着力培育形成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

1. 构建适合创业创新的企业管理体系。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强化组织管理制度创新，鼓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支持员工自主创业、企业内部再创业，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2. 激发企业员工创造力。加快技术和服务等双创支撑平台建设，开放创业创新资源，为员工创业创新提供支持。积极培育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提升企业市场适应能力。

3. 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渠道。建立面向员工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创业创新投资平台，整合企业内外部资金资源，完善投资服务体系，为创业项目和团队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支持。

4. 开放企业创业创新资源。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和服务平台，探索服务于产业和区域发展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向社会开放供应链，提供财务、市场、融资等服务，促进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共同发展。

## 五、步骤安排

2016年上半年，广州、深圳首批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结合自身特点，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示范内容、目标、时间表、路线图和政策需求。2016年10月底前，首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科协等部门论证、审核工作方案，建立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

2016年底，首批双创示范基地按照工作方案，完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支撑平台建设。

2017年上半年，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督促检查

和第三方评估。对于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示范。

2017年下半年，总结首批示范基地组织工作经验，完善制度设计，丰富示范基地内涵，逐步扩大示范基地范围，组织后续示范基地建设。

示范基地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完善组织体系，把示范基地建设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和载体。示范基地所在区（县）政府或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基地建设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建立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等政策设计和资源配置上予以优先支持，为示范基地提供科技支撑、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等保障条件，促进双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形成强大政策合力。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实现对示范基地的动态调整，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附件：首批国家级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名单

附件

## 首批国家级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名单

### 一、首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2个）

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园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二、首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名单（16个）

#### （一）区域示范基地（11个）

广州国际创新城、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东莞市长安镇、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园区）、佛山市顺德区、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韶关市智汇小镇、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门珠西智谷。

#### （二）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3个）

广东工业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省科学院。

#### （三）骨干企业示范基地（2个）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 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粤府办〔2016〕10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办发〔2016〕61号文件精神，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政府办公厅（室）、宣传部门、涉事责任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务舆情回应取得实效。

**二、健全机制，及时回应。**各地、各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监测政务舆情，提高收集、分析、研判水平，区分不同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回应。遇到重大事件、重要政务舆情，要在第一时间向本级和上级党委、政府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工作建议。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突发事件发生后，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动态发布权威信息。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以及可能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安全事件，应及时做好风险预警和防范类、服务类信息发布工作。

**三、纳入考核，加强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直部门要及时向省府办公厅报送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情况。省府办公厅将适时开展督查，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依法依

规实施奖惩。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1日

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通知

粤府函〔2016〕328号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对《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文本见粤府〔2013〕9号）作出如下修改：在惠州烟墩角海域增设烟墩角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面积1588公顷；考洲洋农渔业区面积缩小至5881公顷；珠海—潮州近海农渔业区面积缩小至1271896公顷。《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各有关地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按照修改后的《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落实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 附件：1. 调整后的海洋功能区划列表  
2. 调整后的海洋功能区划图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1日

附件（1. 调整后的海洋功能区划列表；2. 调整后的海洋功能区划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2016—2017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办函〔2016〕51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2016—2017 年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质监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2日

## 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2016—2017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6〕1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和 2016 年广东省质量大会精神，明确 2016—2017 年我省质量工作重点，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实施，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一）提升产品质量。围绕国家部署的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智能手机、儿童纸尿裤、儿童玩具、婴幼儿童装、厨具、床上用品、家具等 10 种重点消费品，以及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电声器材（无线传声器、扬声器）、厨房电器具（电烤箱、吸油烟机、电磁炉）、皮具/箱包、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电吹风）等我省确定的 5 类 10 种重点产品，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增加高质量、高水平有效供给。将服装鞋帽、家用电子电器、家用燃气具、儿童用品、箱包皮具、纸制品、洗涤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及用品、消防器材、电动自行车等 11 类商品作为流通领域重点监管对象，全面提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开展输非洲商品、输中东商品、跨境电商产品质量提升工程，推动重点产品质

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提升出口商品质量品牌。选择 LED 光源控制器、家用燃气采暖热水炉、陶瓷片密封水嘴等 3 种产品开展产品质量比对研究，逐步形成由点到面、由产品到产业的全面提升。加大对食品、药品、农产品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推动完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到 2017 年，我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3% 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 96% 以上，粮、油、肉、蛋、乳五大类大宗日常消费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药品评价性抽验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省质监局牵头，省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海洋渔业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参与）

（二）提升工程质量。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一批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推进部品生产规模化和产业化。充分发挥广东省技术联盟的纽带作用，建立政府指导、应用带动、企业联合的发展机制，在工程建设领域广泛应用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动建筑业的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发展。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展工程质量担保和工程质量保险业务。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合作，加快制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立健全建筑科技产品技术推荐目录，推广具有岭南特色和现代化特征的工艺、工法。到 2017 年，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 10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单位参与）

（三）提升服务质量。重点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信息、金融、旅游、邮政通信、文化体育、餐饮住宿、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领域，制定一批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依托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和自贸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快建成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大力发展境内外电子商务，鼓励工业电子商务支撑体系集成创新，开展省、市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发展。创新服务外包检验监管模式，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所需的进出口工业产品提供通关便利。到 2017 年，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 75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 90% 以上，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显著提升。（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金融办、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参与）

（四）提升环境质量。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制度，狠抓重污染流域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源地周边区域的污染

控制与生态修复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大对工业污染源、污染排放、扬尘等的治理力度，严格环境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加大执法力度，持续改善全省空气质量。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启动土壤国控点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历史遗留工矿污染整治示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和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划定并落实生态控制线、林业生态红线，坚持实行业务管制、分级保护、保障重点、节约集约制度，严格控制占用征收林地和湿地，严禁随意砍伐林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到2017年，全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PM<sub>2.5</sub>年均浓度维持在35微克/立方米左右。（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单位参与）

（五）提升制造业质量。深入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攻坚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新一轮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加快先进制造业企业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水平。全力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发展，加快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提升制造业整体质量水平。围绕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汽车、3D打印等重大科技专项及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等重点产品和装备开展质量攻关，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到2017年，基本实现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信息技术应用率达90%以上，累计推动1万家规模以上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80，以企业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资委、质监局等单位参与）

（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完善计量检测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程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综合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在各类组织中推广应用中国质量奖获奖者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支持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等活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质量技术万众创新。到2017年，全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达6万家以上，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达2万家以上，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达1万家以上，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达300家以上。（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参与）

## 二、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

(七) 构建广东先进标准体系。重点在LED照明、电动汽车、高端新型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领域制定实施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加强节能减排、新能源、新材料等工业领域标准制修订。在计算与通信芯片、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与器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新型印刷显示技术与材料、可见光通信技术与标准光组件、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电池与动力系统、干细胞与组织工程、3D打印技术等九大领域深入推进科研、标准、产业化“三同步”。在智能家电、新型建材、功能食品饮料、家具、五金、水产/海产养殖和岭南农业等优势传统产业建立标准团体(联盟),利用技术创新与标准的融合提升我省传统优势产业竞争力。到2017年,全省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8000项以上,制定重要指标高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45000项以上。(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海洋渔业局、旅游局等单位参与)

(八)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制定广东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全省范围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强化事后监管。选取有条件的电子商务园区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试行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作。(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等单位参与)

(九) 推进广东标准国际化。成立由政府、社会组织、产业联盟和企业等组成的国际标准化推进协调工作组,重点帮助我省高新科技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及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推动广东标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转化或互认,通过标准“走出去”带动我省优势产业、产能过剩产业走出国门。鼓励我省有关单位和专家担任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职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不断拓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领域。(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参与)

## 三、加强质量基础建设

(十)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建立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法规体系,推进《广东省质量促进条例》、《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等法律文件的制修订工作。将质量法律法规宣贯工作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规划,提高全民质量法治意识。加强质量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

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完善质量执法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省质监局、海洋渔业局、法制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计量建设水平。加强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大区级及省级社会公用计量基标准建设，加快提升我省计量检测水平。重点在涉及社会公共安全、人身健康、食品安全、公平贸易、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计量检测技术。加快国家智能控制系统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带动全省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计量中心的申报和建设。加大各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改造升级力度，全面提升装备水平和技术保障能力，加强与港澳地区和东南亚国家在计量方面的沟通交流合作，推进国际计量互认，推动计量标准、装备、服务走出去，形成覆盖全省、对接港澳、辐射东南亚的量传溯源体系。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检测体系，推广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提高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到 2017 年，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4400 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标准物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 93% 以上。（省科技厅、质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推动认证机构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绿色认证等自愿性认证，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开展检验检测机构间能力验证，加强对检测质量安全风险源和危害性分析，强化风险性预警，健全能力验证结果通告和处理制度。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检测认证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到 2017 年，与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实现互认的实验室达 1000 家以上，认证认可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省质监局负责）

（十三）加强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建设。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通过资本、市场运作等手段开展并购重组，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延伸产业价值链，实现规模化发展。围绕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食品安全、化学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大力推动现有平台的改造升级。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创新机制和模式，推进检验检测服务业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到 2017 年，建成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5 家以上，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省科技厅、质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推动专利协同管理与运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围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省重大科技专项、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和预警，建设省商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探索将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维权端口前移。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

动知识产权创业孵化和产业化基地发展，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加强省知识产权局与国家国防知识产权部门的合作，建立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战略合作关系，争取在广东举办国防专利展示交易会，推动高质量的国防专利在广东实施转化。加快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横琴特色试点平台和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支持省内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加快建设一批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面向社会免费提供基础数据，实现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便利化。继续推进“版权兴业”、作品著作权登记等工作，增强版权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到2017年，完成10个以上重点产业和20个以上重点领域的专利导航，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机构20家；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超过16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件。（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金融办等单位参与）

#### 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十五）加强企业商标品牌培育。贯彻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鼓励中小企业培育和优化商标品牌，推动创建自主品牌，鼓励我省优势产业和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加快形成广货国际品牌。支持农产品商标、农业服务商标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和运用，加快产业集群和特色农产品经营向区域品牌经营升级，支持外销特色农产品经营主体开展商标国际注册。落实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明确的商标合作任务，支持在粤港资、澳资企业申请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大力发展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扩大自有品牌产品出口。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收购和租用国外品牌，兼并国外品牌企业。推动企业通过商标质押融资、许可转让等手段，实现商标的经济价值。研究将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广东省名牌评选范围扩大至工程、服务质量领域，进一步发挥政府质量奖和省名牌的评价导向作用。到2017年，有效期内的省名牌产品达到3000个，全省有效注册商标超过180万件。（省工商局牵头，省农业厅、商务厅、质监局等单位参与）

（十六）加强产业品牌建设。制定我省推进“广东优质”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综合运用经济、科技、法律、行政等手段，培育一批品质卓越、技术自主、管理先进、美誉度高、带动力大、竞争力强、比肩国际先进水平的“广东优质”品牌。探索制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推动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规则和退出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执法，努力实现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有效监管。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开展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工作。推广“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商标+”

农户”的产业经营模式，利用现代流通和营销体系提升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品牌效应。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岭南特色和现代化特征的现代化建筑品牌。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以金融、物流、信息、旅游、文化、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引导培育一批年营业收入过100亿元的知名品牌服务企业。到2017年，在10个左右的行业产品中开展“广东优质”品牌认证，新增20个左右产品认证；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20个，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达到1100个，建筑业品牌达到50个。（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局、金融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打造区域品牌。深化粤港澳品牌合作，加强三方间的学习交流，共同举办品牌培训课程、三地名优产品展销会、推介会等活动。组织产业聚集程度高的经济技术开发区、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积极申报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及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组织开展“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创建工作，在全省建设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示范区。支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到2017年，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38个，完成新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5个。（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品牌推广和保护。围绕高端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新材料、工业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快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建设。引导具有名牌名标的工业企业通过建设自主创新平台增强品牌建设能力。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发挥培育企业品牌、开展行业调查、制定行业技术标准、跟踪发布名牌信息等方面的服务作用，积极参与区域品牌建设。结合“一带一路”战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开展中国品牌海外宣传推广活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特别是侵犯驰名商标、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净化企业品牌发展市场环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十九）推动质量准入改革。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办理要求、办理流程等要素。制定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方案，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在钢铁、水泥、电解铝、石油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及相关行业准入制度，按标准淘汰落

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实施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整治落后燃煤小锅炉，推广高效锅炉。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政府绿色采购。（省编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构建以落实首负责任为核心的责任追溯体系。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承担首负责任，质量主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以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为重点产品，围绕落实首负责任，统筹规划建设追溯体系。以大数据技术为支撑，统一标准规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及重点企业接入重点产品追溯网络，推动追溯系统进社区、进医院、进电商平台、进消费者移动终端。（省商务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海洋渔业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参与）

## 六、加强质量监管

（二十一）加强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将质量信用体系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范畴，加快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快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实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推进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互通互认。开展种子、水产行业信用评价，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作用评价，治理工程设计变更违规行为和围标串标问题。建立旅游相关企业不诚信行为记录机制，公布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建立计量信用记录，推动计量信用记录纳入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披露和曝光计量失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加快推进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应用质量信用信息，实施联动奖惩。（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海洋渔业局、旅游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制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管理办法，以及覆盖风险信息管理、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处置等环节的工作规范。探索设立产品、设备、装置伤害监测哨点医院，推动风险监测平台建设，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推进一体化风险信息资源整合。探索建立缺陷产品召回管理与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衔接机制。开展口岸传染病风险评估，提升口岸公共卫生风险管理水平。（省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负责)

(二十三) 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鼓励相关部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合作,以全要素生产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监测产品伤害率等指标为重点,研究建立经济发展质量指标体系,纳入统计序列和定期公报内容。落实省、市、县宏观质量分析制度,深入开展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开展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以物品编码为手段的质量大数据建设,提高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增强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质监局、统计局、社科院、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突出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督,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加强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大型食品企业的监管,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进口食品“清源”行动,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组织开展节水产品及农村饮用水安全产品抽查,推进学校食堂及饮用水设施建设,加大学校食品安全督查力度。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和隧道工程安全专项督查,开展交通运输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风景名胜区游览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开展电梯安全攻坚,大力提升电梯安全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粮食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质检利剑”行动、“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农资打假“绿剑护农”行动、“红盾护农”行动、“红盾质量维权”行动、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和侵权盗版行为。坚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依法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化药品医疗器械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行业潜规则。开展涉假重点区域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省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海洋渔业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实行社会共治

(二十六) 建立健全大质量工作格局。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中介力

量为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探索成立质量服务研究中心、质量创新技术联盟，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质量竞争力等质量管理项目研究。认真策划“质量月”活动主题和方案，组织一线员工、一线班组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持续推进质量强市、质量强县、质量强业和质量强企业活动，积极开展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组织开展“广东省质量强市（县、区）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批准一批市、县（区）开展筹建工作，不断将质量强市、强县活动引向深入，推动形成质量多元共治、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省质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构建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核心的社会质量监督体系。加强惩罚性赔偿制度建设，提高企业违法违规和失信成本，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意愿。支持消费者协会等消费者组织开展社会监督，配合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的消费维权合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案件网上受理、案件移送、信息反馈等制度。（省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推进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探索开展产品质量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建立完善符合市场规则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和产品侵权责任制度。鼓励地市政府、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共同发起设立产品质量伤害鉴定救助基金，维护受伤害急需求助的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省民政厅、质监局、广东保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实施质量素质提升工程。继续推进国家、省级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质量发展研究院，设置质量管理工程、标准化工程等专业，加强质量发展基础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培育一批质量科技领军人才。大力发展质量相关专业职业教育，培养具有较高质量意识的质量技能人才。创新质量工程技术人员的评价标准，强化标准制定、专利及科技成果转化等职称评审导向。组织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春潮行动”。鼓励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质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质量合作

（三十）加强国内外质量合作。深化泛珠三角区域质量合作，探索形成质量强省（区、市）战略共同推进机制，全面提升泛珠区域质量总体水平。深化粤港澳质量品牌交流合作，加强标准研究和检验检测技术合作，试行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制度，共同举办名优产品展销会、推介会，提高名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积极参

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企业从输出产品向输出技术、标准和品牌转变。依托广东自贸区建设，拓宽国际交流合作领域和渠道，通过国际互认解决标准一致性、认证互通性与量值统一性问题。建立进出口商品风险监测网络，加强对进出口产品伤害、出口退运、国外通报召回等信息的采集研判。（省商务厅、质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改进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工作。建立完善WTO/TBT通报数据库、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信息数据库、欧美消费品召回数据库，加强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分析和研判，开展重点产业技术性贸易措施专题研究。利用WTO规则及时组织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向我省及港澳地区外贸企业通报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及其他公平贸易信息。通过开展交流合作等多种方式，与国际、国外标准化、质检等行业组织加强联系对接，为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提供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质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程

（三十二）实施质量和品牌标杆对比提升工程。深入开展企业品牌培育、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等活动，提升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水平。指导我省制造业、服务业龙头企业以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国际知名企业为标杆，开展竞争性质量指标对比，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动中小企业以行业优秀骨干企业为目标，在质量管理、品牌等方面开展过程控制和质量绩效对比，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实践卓越绩效管理、零缺陷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质量管理方法，发挥优秀企业的榜样带头作用，开展质量标杆交流学习活动，营造“树标杆、学标杆、超标杆”的质量提升氛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实施电子商务产业提质升级工程。扶持一批本土销售类、服务类和跨境贸易类电子商务平台，重点发展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本土行业垂直平台，打造广东电子商务品牌。依托广州、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政策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有序推进跨境电商园区和海外仓建设，积极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鼓励广东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走出去”。通过电子商务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鼓励农产品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完善农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溯源、冷链物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参与）

#### 十、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参照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工作任务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五）加强评价考核。深入开展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突出质量品牌考核内容，科学制定考核方案，抓好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指导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开展对县（区）政府的质量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推动各地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质量工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加强宣传教育。策划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倡导精益求精、精雕细琢、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开展“广东质量精神”征集活动，通过省主流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大力宣传“广东质量精神”。深入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标准化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等参与式、体验式群众质量活动，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教育，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质监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 粤办函〔1986〕74号等文件的通知

粤办函〔2016〕5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小学收费问题的批复》（粤办函〔1986〕7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校毕业生收费等问题的复函》（粤办函〔1999〕95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校毕业生培养费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

〔1999〕431号)等3份规范性文件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废止,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2日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的 指导纲要(试行)

(广东省教育厅2016年9月27日以粤教基〔2016〕11号发布 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

### 一、总纲

为科学规范我省省级地方课程,改变种类繁多、内容重叠、特色不显、落实不力等问题,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增强地方课程育人实效,建设有广东特色的地方课程教材体系,深入实施素质教育,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导纲要。

#### (一) 课程性质。

广东省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以下简称“地方综合课程”)是我省省级地方课程。它是一门面向学生生活、面向广东实际、面向创新时代、整合专题教育和广东地方课程、探索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开放性、活动型地方综合课程。

地方综合课程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人文性与科学性融合。通过生命与安全、文明与法治、社会与文化等教育,培育学生的人文精神;通过学习能力、科学启蒙、创新创业等教育,培育学生的科学精神,突出人文性与科学性相融合。

2. 统一性与地方性衔接。在教育思想、育人目标、专题内容等方面与国家教育政策保持高度统一;在课程建构、实施策略、教育方法等方面突出广东特色和创造性。

3. 基础性与提高性相成。探索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学生终身发展必备的态

度、价值、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通过因人而异、因材施教、因地制宜的教育教学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4. 知识性与实践性结合。注重将各类专题知识、广东地方文化与经济社会知识融入实践活动过程，在实践活动中学习、运用知识，积累知识；注重将能力培养贯穿教育的全过程，引导学生在动手、动脑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中，主动学习、掌握知识、增强能力。

5. 系统性与简约性兼顾。通过梳理、整合各类专题教育、地方课程与国家课程，建构目标协同、内容精练、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的地方综合课程体系；注重课程体系的简约性和实施的可操作性，便于课程的有效实施，提高育人实效。

6. 规定性与开放性兼容。省级地方综合课程在主要目标、专题设置、基本内容等方面具有规定性，确保统一实施；本综合课程同时也为专题教育更新、各级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提供了开放性链接端口。

## （二）基本理念。

1. 关注学生发展。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遵循学生认知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以中小学生逐步扩展的家庭生活、学校生活、社会生活、国家民族、国际视野等不同领域为基本线索，建构落实各类专题教育任务、适合学生全面素质发展需求的地方综合课程体系。

2. 坚持实践育人。充分立足地方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成长实际，打造实践育人平台。坚持把教育寓于实践主题之中，通过实践活动方式，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和主动性，促进每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探索形成实践育人的地方课程体系。

3. 突出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地方综合课程与学生实际和社会生活密切联系的优势，及时吸纳社会变革发展的前沿成果，突出生命与安全、文明与法治、广东经济社会与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与创新等重点领域，建构与时代发展密切互动的动态课程体系。

4. 强调实施效果。科学把握地方综合课程与国家课程、校本课程之间的关系，形成课程育人合力。突出对各专题知识技能的综合认知、科学运用，重在引导学生形成健康生活的态度和能力，积极适应、参与社会生活的态度和能力，科学创新、创造的态度和能力，全面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探索形成注重能力培养的课程体系。

## （三）设计依据与思路。

1. 设计依据。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专题教育纲要和国家课程标准对地方专题教育

的要求，梳理和整合形成相关专题；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适应学生成长需要，充分发掘广东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和时代重大主题中的教育资源，构建有广东特色的地方综合课程内容体系；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探索有利于学生主动学习、创造性学习的方法体系。

## 2. 设计思路。

(1) 结构体系设计思路。地方综合课程为领域主导、专题主线、活动主题组成的三级结构体系。领域按照由个体到社会、由基础到发展、由现实到未来的逻辑顺序，整体建构生命与安全、文明与法治、社会与文化、学习与发展四大领域；专题由国家专题教育和广东特色专题两部分构成，所有专题教育分为通识和学段两类，并根据专题属性归类于相应领域之中；每一专题分解为若干活动主题，便于具体组织学习活动，凸显本课程的活动性质。

(2) 内容体系设计思路。按照“纵横相携，四线并行”的思路建构地方综合课程内容体系。“纵”，即纵向梳理各类专题教育内容，形成由小学至高中、螺旋递进的专题教育和活动主题；“横”，即横向统筹相同学段的不同专题教育内容，形成互相协同的专题教育内容体系。“四线并行”是指四大领域贯穿全部年级，形成统一、简约的地方综合课程内容体系。

## 二、课程目标

### (一) 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立足省情，面向全国和世界，学习、传承岭南优秀文化，弘扬新时期广东精神，培育学生家国情怀和世界意识。聚焦学生关键能力培养，着力形成学生的健康生活能力、学习发展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二) 分目标。

1. 情感、态度、价值观。培育学生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情感态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健康向上、乐于学习、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的现代人格品质。

2. 能力。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发展能力；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面向创新创业时代，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能力。

3. 知识。引导学生学习、掌握各类专题知识、岭南优秀文化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知识以及有利于学生终身发展的现代社会生活知识。培养学生在实践活动中获取和积累知识以及将知识技能运用于社会实践的能力。

4. 方法。通过活动与实践教学,引导学生逐步掌握自主学习、自主探究、合作学习等方法,掌握参与社会实践的方法,掌握调查研究以及科学创新的初步方法。

### 三、课程内容

#### (一) 生命与安全。

生命与安全是学生基础性发展领域,由安全、健康、心理健康、禁毒与预防艾滋病、国防等5个专题教育组成,旨在养成学生安全、健康生活的习惯、能力和意识。实施过程要密切联系实际,密切结合国家相关课程,注重学生健康生活习惯和技能的培养与训练,注重国家安全意识的培育和行为习惯的养成。

#### (二) 文明与法治。

文明与法治是学生现代文明素质发展领域,由文明礼仪、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诚信、法治、廉洁文化等5个专题教育组成,旨在培育学生道德情操、生态环保意识、诚信品质、法治精神等现代文明素养。实施过程要与相关国家课程相结合,注重通过行为训练、社会实践等活动,引导学生认识、理解、融入现代社会文明,培养形成有现代文明素养和法治精神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

#### (三) 社会与文化。

社会与文化是学生社会性发展领域。由广东风情、广东海洋、广东历史、广东地理、广东艺术、广东现代化之路、岭南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际理解等10个专题教育组成,旨在引导学生欣赏广东人文文化,关注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优秀中华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和世界的胸怀,树立积极投身家乡和祖国建设的志向。实施过程要与家乡实际、省情和国情相结合,与相关国家课程相结合,创设有利于学生走进社会、参与社会的环境和条件,引导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培育爱国、爱家乡的家国情怀,促进学生人格的良性社会化进程。

#### (四) 学习与发展。

学习与发展是学生面向未来的发展性领域,由学会学习、科学启蒙、创新素质、创新创业、金融理财、生涯规划、劳动等7个专题教育组成,旨在培养学生面向未来的终身学习意识、创新意识与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实施过程要密切联系时代发展和学生生活环境实际,引导学生在自主探究、科学实践、社会实践、劳动实践中,培育良好的学习品质、人格品质、创新精神和终身发展能力。

### 四、课程管理与实施建议

#### (一) 课程管理建议。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综合课程实施,加强课程实施的规划、保障

和管理,把它纳入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评估督导指标体系和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重大项目。

2. 学校要从国家、地方和校本三级课程总体布局之中统筹本综合课程实施。学校应着重考虑本综合课程实施在目标任务、教学方法、实施渠道等方面与国家课程、各地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区别与衔接,创建三级课程有机结合的实施体系,形成育人合力。

3. 学校要将本综合课程明确列入教学计划,加强在课时、师资、实施、评价等方面的管理和保障。专门设置地方和校本课程教研组,统筹本综合课程和地市、县(区、市)地方课程及校本课程实施。

4. 各级中小学教研部门要将本综合课程纳入教研工作规划体系,积极组织开展本综合课程的教学研究工作,做到教研有专人、研究有专题、活动有专项。

## (二) 教学建议。

1. 整合师资力量。实施本综合课程的教师包括班主任、相关学科专任教师以及社会专业人士等。要通过本综合课程实施,注重发挥团队优势,加强不同专业教师之间的协同,打造一支一专多能、专兼职结合的地方综合课程师资力量。广东历史、广东地理、广东风情、广东艺术分别结合国家课程历史、地理、品德与生活(社会)、艺术(音乐或美术)课程实施,教学活动由相应学科教师专门辅导。

2. 突出学生主体。在确保本综合课程统一、规范、有效实施的基础上,突出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选择性。自主性是指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自主开展学习和实践活动,以学生直接参与的丰富多彩的各种活动为主要教学形式,引导学生在游戏、表演、体验、实践等活动中自主学习、合作学习;选择性是指教师和学生可结合国家课程学习、重大节日或纪念日活动以及其他实际需要,灵活选择相关主题开展学习活动,不局限主题活动的编排顺序。发挥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选择性,教师应充分发挥组织、指导、辅助等作用。

3. 创新教学活动。本综合课程强调基于国家课程学习的基础性和系统性,基于学生的社会生活环境和经验,基于信息化条件下学生自主学习的可能,注重学生自主学习、实践学习和创新学习,避免简单的知识性重复教学。实施本综合课程可通过课堂主题活动、网络学习和实践体验活动等多种途径进行,倡导主体性、开放性、实践性学习。注重发掘社会教育资源,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访谈、观察、实践等活动。加强与学校德育和社会教育活动的衔接,综合性开展相关教育活动。

## (三) 评价建议。

1. 评价目的。注重学生情感、态度、价值观、能力、社会性发展等的评价,重

点考察学生专题教育目标达成状况，对广东地方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的了解、体验状况，以及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发展状况。

2. 评价方法。倡导过程性、多元性、发展性评价。过程性评价重视学生参与活动的状况、态度和行为表现，记录学生在活动中探索、思考、创新的情况。多元性评价强调评价主体多样化，同学、老师、家长、有关人士和团体等，都可纳入评价主体；评价内容多样化，活动记录、调查报告、奖励证明、发明成果等，均可纳入评价内容范畴。发展性评价强调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多样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关注学生在原有基础和水平上的提高状况。

3. 评价运用。地方综合课程评价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相关数据、素材、作品等应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信息资料来源。健康教育、广东历史、广东地理、广东艺术、广东现代化之路、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教育、国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教育等专题，可纳入国家相应学科考核、考查、考试范围。

#### （四）课程资源开发建议。

本综合课程资源是由教科书、电子资源和学习网站等共同构成的立体教学资源体系。

1. 教科书编写建议。教科书是活动型教材，要突出实践活动特点和学生能力培养要求。教科书编写要依据本指导纲要，遵循整合实施原则，落实专题教育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设计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选择学习的学法体例；考虑与国家课程衔接、与广东地方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连接、与时代发展密切互动，建构社会性、实践性、开放性的活动型教材体系。

教师教学用书要与教材配套编写，在教学思想理念表达、教材结构体系与内容说明、教学方法指导与活动建议以及必要的案例、资料呈现等方面，提供有效指导和参考。

教科书除各学段毕业年级为全一册外，其他年级每学期一册。严格控制教科书篇幅，各册教科书最高控制限额为：小学1—2年级4.5个印张、3—4年级5个印张、5年级5.5个印张、6年级6个印张、7—8年级6.5个印张、9年级7个印张、高中1—2年级7.5个印张、高中3年级8个印张。

2. 教学资源开发建议。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与教科书配套的电子教学资源，为教学活动提供直观、丰富的资源和范例。鼓励建设本综合课程网络平台，为全省教师交流、展示教学经验、资源和科研成果提供平台。

## 五、附则

1. 本指导纲要（试行）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2. 本指导纲要（试行）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录（1. 广东省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结构体系一览表；2. 广东省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内容体系一览表；3. 广东省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课时安排及结构比例一览表），此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016年10月8日以粤交基〔2016〕1072号发布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推进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严重滞后化解工作，减轻公路施工企业负担，更好地维护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路建设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关于减轻公路施工企业负担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公路建设实际情况，提出加强和规范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意见。

### 一、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管理

#### （一）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公路工程项目。

已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和审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且承包人已按合同要求履行了质量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的项目，已通过了竣工验收，若存在质量保证金未全部返还的，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1个月内，发包人须将承包人所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全部返还承包人。

#### （二）已交工验收但尚未竣工验收的公路工程项目。

1. 已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已满2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缺陷期义务，经验收质量合格后，同时已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和审计，发包人应严格按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要求，将承包人所缴纳的质量保证金总额的80%返还给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应严格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剩余20%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全部返

还承包人。

2. 已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满3年及以上，承包人履行了质量缺陷期责任和保修义务，并通过了质量验收，但由于发包人原因，建设项目未能完成竣工验收的，发包人不得以项目未通过决算审查、审计和竣工验收为由，拒不返还质量保证金，应将承包人所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3. 如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约定与上述质量保证金返还比例或时限要求不一致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进行差额部分质量保证金的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要求为承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 （三）工程合同缺陷责任期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义务，工程缺陷修复质量要经检验合格。

2. 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质量缺陷责任，所发生的质量缺陷由发包人自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缺陷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应尽快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量缺陷责任存在异议或工程发生不可预见的质量问题，当事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或由第三方出具鉴定报告，并就质量保证金限期支付签订补充协议，如仍不能解决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项目上级管理单位要挂牌督办，限期清理解决。

## 二、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合同条款

（一）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依法依规明确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从源头上规范质量保证金的合同管理，防止再出现试运行期满质量保证金支付滞后问题。

（二）为减少因合同条款随意设置造成的矛盾争议纠纷引起的质量保证金支付滞后问题，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发包人和承包人须就质量保证金以下事项进行约定或补充约定：

1. 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返还方式；
2. 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维修质量、费用计算方式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3.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等。

## 三、企业信用等级与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挂钩措施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有关要求，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中标人可以给予减少质量保证金的优惠措施。发包人应采取承包人信用等级与

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挂钩措施，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措施，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 四、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

(一)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管理局及收费公路项目的监管单位要依法依规切实加强对公路项目法人的监管，对所属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和合同条款进行梳理，及时完善合同管理。对交工验收后通车试运营满3年及以上的质量保证金支付滞后的公路项目，要制定具体解决方案，落实具体责任人，并将实施方案报厅备案。

(二) 厅将会同有关单位就质量保证金管理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加大监管及违规惩戒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责任单位将进行全省通报批评，确保质量保证金管理意见落到实处，着力构建公平、有序的公路建设市场环境。

五、国省道改、扩建工程和大、中修公路工程，专项工程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实行BOT+EPC等建设模式的公路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有关质量保证金的权利与义务的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缴纳与返还等参照本意见执行。

六、本意见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广东省粮食局关于粮食行业储粮化学药剂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粮食局2016年9月18日以粤粮科储〔2016〕150号发布 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储粮化学药剂的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储粮化学药剂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引发安全事故，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和《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储粮化学药剂是指在粮油储藏中用于防治危害粮食、仓房和储粮设备设施的害虫、螨类、有害微生物和鼠类的化学药剂，包括熏蒸剂、储粮防护剂、空

仓与器材杀虫剂、灭鼠剂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辖区内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食收购、销售、加工、中转、进出口、科研等活动中使用储粮化学药剂的单位、场所和人员。

**第四条** 储粮化学药剂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签订责任状。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为本单位储粮化学药剂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储粮化学药剂安全管理负总责，药剂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 第二章 采购、运输、装卸管理

**第五条** 采购的储粮化学药剂应具有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有完整包装、标志和使用说明书，符合《农药包装通则》（GB3796）和《农药乳油包装》（GB4838）要求；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经检验不合格的储粮化学药剂。

**第六条** 储粮化学药剂的采购量，应根据上一年使用量进行估算，原则上采购不得超过上一年使用量的150%，当年采购的药剂应当年用完。购买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储粮化学药剂，应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第七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省直属储备粮库和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每年度末将下一年药剂使用计划报所在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辖区内储粮化学药剂采购情况。设有储粮化学药剂中心药库的单位，应及时将药剂采购情况报送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条** 运输列入《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的储粮化学药剂，承运人应具备从事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依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第九条** 运输储粮化学药剂须选派了解药剂性能并掌握储粮化学药剂知识的押运人员携带防毒面具随车同行。途中押运人员不能远离药剂，以防丢失和破损，并要防止药剂遭受水湿、雨淋和阳光直射。

**第十条** 装卸储粮化学药剂时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储粮化学药剂注意事项进行装卸，药箱、药桶、药瓶不能倒放，要轻拿轻放，防止滚动、撞击，发现装具破损要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设立一个市级中心药剂库，负责辖区内储粮化学药剂储存。因地域、运输、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将储粮化学药剂储存在市级中心药剂库困难的县（市、区），可设立一个县级中心药剂库。市级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县级中心药剂库的检查监督指导。

有条件的省储备粮直属库可单独设立储粮化学药剂库。其他粮油仓库、基层粮油收购点、粮油加工厂不得储存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储粮化学药剂。

**第十二条** 储粮化学药剂实行专仓存放。药剂库内药剂必须分品种、分年限、分货位合理摆放，并标有药剂名标识。粮油检验用的化学试剂不得存放在储粮化学药剂仓库内；药剂库内严禁存放其它物品，仓库内外应保持干净整洁。

**第十三条** 药剂库应建在远离周边居民住宅区、办公楼和其它建筑物且地势较高排水通畅的地方。药剂库内应安装配备灭火器、视频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等有关器材设施，符合防火、防潮、防爆、防盗要求。

**第十四条** 药剂库必须在醒目位置悬挂“药品库”、“有毒”和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品标识标准及相关规定标写的警示牌。

**第十五条** 药剂库必须安装排风扇，保管员须定期对药剂库进行通风、检查、清点。分管领导和保管员负监管检查责任，发现药剂倒置、渗漏、包装严重锈蚀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隐患。

**第十六条** 药剂库应安装防盗门，严格实行双人、双锁的管理制度。双锁钥匙分别由两名保管员单独保管，药品出入库必须两人同时到场。

**第十七条** 应建立储粮化学药剂验收、入库和出库登记制度，对药剂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批号和收发、库存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坚持“收有凭、付有据”，做到账实相符。

**第十八条** 储粮化学药剂的领用应由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批后，携带经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据的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到中心药库购买或领取药剂。介绍信的内容应包括储粮化学药剂的名称、用药库点、购买或领取药剂的数量和人员。

**第十九条** 使用储粮化学药剂应先核算用量，原则上用多少买（领）多少，一次性用完。确有特殊原因，已领用出库而未用完的药剂及时退回药剂库妥善保管。空罐（瓶）应清点数量后选择固定安全场所集中封存，严禁乱丢乱放。对于偏远储粮库点，需要连续使用，因交通不便不能及时退回药剂库的，应选择安全存放场所暂时安全保管，待熏蒸作业后及时退回药剂库。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粮食储藏过程中使用的储粮化学药剂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条例、有关操作规程以及药剂使用说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储粮化学药剂使用单位应定期对经常接触化学药剂的人员进行身

体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特殊作业津贴和营养补助。

**第二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及时将熏蒸作业方案和熏蒸作业备案表报送至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适时对开展熏蒸作业的粮油仓储单位督导检查。

**第二十三条** 施药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批，由技术熟练、有组织能力并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指挥；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了解药剂性能，掌握施药技术、防毒面具和空气呼吸机使用方法。

参与有毒化学药剂熏蒸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熟悉熏蒸技术和操作有关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熏蒸作业应严格遵守《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做好熏蒸记录。发放药剂、熏蒸施药、处理残渣和开仓散气、检查等作业应由两名以上操作人员进行，严禁一人单独操作。

**第二十五条** 熏蒸作业人员在分药、投药、散气和处理残渣等过程中，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性能良好、型号合适的呼吸防护用品。

使用磷化铝熏蒸时，严禁用报纸、麻袋片和塑料器皿分药，严禁在通风口投药。

**第二十六条** 施药时应有专人负责清点施药作业人数，封门时要确认所有进仓人员已全部出仓。禁止在夜间或大风大雨天气进行施药或散气。

**第二十七条** 使用有毒储粮化学药剂的熏蒸区域，应设置“禁止入内”、“有毒”等警示标识，并按规定设立警戒线。在施药24小时内应有2人值班，检查施药仓房有无漏气、冒烟、燃爆等现象。

**第二十八条** 储粮化学药剂的使用剂量，必须严格遵照《粮油储粮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严禁超剂量使用。

## 第五章 报废、散溢、包装物及残渣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过期、无法识别品名、经国家指定技术部门检测失效和淘汰的药剂要及时上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过期的储粮化学药剂，经国家指定技术部门检测确认仍有效的，可降等降级使用。

**第三十条** 对过期失效的有毒储粮化学药剂、药剂残渣和散溢药剂，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900—999—49）类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和标识，分别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处置。

**第三十一条** 散溢的药剂应立即妥善处理。液态药剂散溢应用锯木屑、干土或

粒状吸附剂吸收处理，处理后的锯木屑、干土或粒状吸附剂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固态储粮化学药剂应及时清扫，包装好置于药剂库指定位置并尽快使用或降等降级使用。

**第三十二条** 储粮化学药剂的包装物应集中封存，严禁作为他用。集中封存的包装物返还给原生产厂回收利用或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后，按照《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抢救，把事故损失降至最低限度，并立即如实逐级上报，不得迟报和瞒报。

涉事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储粮药剂安全管理隐患排查，进一步规范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地储粮化学药剂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导致发生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实施，有效期5年。原2007年8月印发的《广东省粮食系统储粮化学药剂管理规定》同时废止。